

**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17-3)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”）进行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与上海农商行开展了一笔 1 天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，融出金额 299,250,000 元，回购利率 2.72%，到期结算金额 299,270,000 元，到期结算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。本公司为逆回购方，上海农商行为正回购方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是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，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达成。资金融入方质押债券为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003，面值 315,000,000 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农村商业银行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15-20 楼、
22-2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冀光恒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服务；外汇存款，外汇贷款，外汇汇款，国际结算，同业外汇拆借，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，结汇、售汇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 亿元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前投资总监王卫华（离司不满一年）兼任上海农商行董事，上海农商行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93473149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

该笔隔夜质押式融券回购成交金额 299,250,000 元，回购利率 2.72%。

2、交易结算方式

银行间券款对付(DVP)结算。

3、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笔交易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的前台交易系统达成，由于双方均为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成员，共同遵守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》，本笔交易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正式达成并生效，投资期限为 1 天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银行间市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交易价格在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确定。交易双方主要参考当日交易时点货币市场的资金价格范围确定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内部审批流程

2017年4月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上海农商行在300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委托国泰基金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国泰基金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国泰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投资决策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交易目的：按照本公司资产配置需求，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。

交易影响：增加公司利润，对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经统计，截至二季度末，本年度与上海农商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1.12亿元。

八、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